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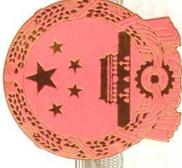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17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344715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c28d3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7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074737191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晓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葛月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高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H2A17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3532000000074	BH037883	蒋颖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全部章节	BH037883	蒋颖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1/1)

编号 3204836620231206009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蒋颖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安数码城A座1206室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维护；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信息交流、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标准化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06日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有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蒋颖
证件号码:	32048319860215392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20000000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查询时间: 202401-202408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蒋颖	320483198602153922	202401 - 202408	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58-89-05-652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娟	联系方式	13921029096	
建设地点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37 分 42.741 秒, 31 度 44 分 18.7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3 光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坛开经发备字【2024】145 号	
总投资（万元）	209	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比（%）	8.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896.08（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				

	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海门经济开发区等 13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1993]60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金坛经济开发区按照产业划分形成传统产业园区（产业北区）和创新型产业园区（产业南区）。传统产业园区：位于金武公路以北，主要发展以服装、电子、机械、新材料和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产业，规划整合为盐化工产业园、综合制造产业园、高端制造产业园、中小企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创新产业园：位于延政西路以南，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或提供技术外包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的企业用地，主要发展以新医药、环保、新传感网等新兴产业的研发、设计与营销为主。本项目位于传统产业园，本项目为 C3833 光缆制造，产品为光缆，不属于禁止入园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要求。</p> <p>（2）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厂房已取得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p> <p><b>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苏环审[2015]52 号）及其环评批复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p>

**表 1-2 与苏环审[2015]52 号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为东至在建省道 203（东环路），南至规划沿江城际铁路，西至金湖路（金宜路）-S340-丹金溧漕河，北近开发区行政界线，据金坛和丹阳市界 500m 处，总面积 71.3km <sup>2</sup> 。	本项目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位于金坛经济开发区内。	相符
产业定位：盐化工产业、综合制造产业、高端制造产业、中小企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为 C3833 光缆制造，不属于禁止入园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机械设备、电子行业禁止引进电镀、表面处理类项目，化工行业禁止引进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农药项目，新材料禁止引进太阳能电池切片、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的生产项目，纺织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情况见表 1-3。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1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是
4	本项目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两高”项目。	是
5	本项目已获得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开经发备字[2024]145 号，项目代码：2407-320458-89-05-652998）	是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判定情况见表 1-4。

表 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钱资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保护区直线距离约 3.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环境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光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号），本项目未列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金坛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无“三致”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物或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建设类项目，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p align="center"><b>（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p align="center"><b>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p align="center">一、长江流域</p>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项目从事光缆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p>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光缆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车运，不涉及水上运输。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p> <p><b>（3）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p>					

表 1-6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纺织服装中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纯印染和纯染整类企业（除金坛时尚织染集聚区）。	本项目不属于方案中禁止引入的行业类别，与文件要求相符。	符合
	2.禁止引入机械电子、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中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淘汰、限制类的如普通高速钢钻头、铣刀、锯片、丝锥、板牙项目、普通微小型球轴承制造项目；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汽车。		
	3.禁止引入化工中与盐化工及下游产品生产不相关的化工项目。		
	4.禁止引入新材料产业中太阳能电池切片生产项目。		
	5.禁止引入化工新材料中钢铁等传统型金属材料；水泥等传统型非金属材料。		
	6.禁止引入新医药产业中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劳动保护、安瓿灌装注射用无菌粉末、非易折安瓿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无燃煤设施。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 3、其他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该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第四十六条规定：“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原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光缆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 (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 (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相关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 **(4)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 **一、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工段密闭收集，从源头控制了 VOCs 的产生，减少了 VOCs 的排放。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4、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5、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6、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为远低于 1000ppm 的浓度范围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与上述内容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 (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再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相关要求，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对废气产生工段进行密闭收集，捕集效率可达 90%，收集的废气均经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

厂区已设置了 1 座面积 50m<sup>2</sup> 的危废库房，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间区域设置标牌、配备了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危废间内的危险固废均用密闭桶装或袋装，包装空桶存放于防腐防渗的托盘上。危废间地面进行了防腐处理，设置了围堰和导流沟，切实做到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按要求建设了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及时变更危废管理计划。

**表 1-8 与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对照分析表**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依托原有已规范化建设的危废库房，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危废库房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危废暂存周期不超过 90 天。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企业需对照执行。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台账，污泥、	企业需对照执行。

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光缆制造，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1798-1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光缆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P3排气筒排放尾气（套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9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严格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与上述内容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中相关要求。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主要内容如下：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规范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0）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

	任。	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	本项目不涉及

	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p> <p><b>（11）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p> <p>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p> <p>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金坛城区约5.73km，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p> <p>本项目为光缆制造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8 日（营业执照见附件 3），位于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经营范围：特种通信电缆、光纤光缆、电力电缆、光电配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p> <p>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前后共申报过两期项目。一期项目“新建通信光缆生产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申报，并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现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坛环开审【2013】47 号）；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通过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坛环开验【2016】18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光缆 600 万芯公里。</p> <p>二期项目“年产 1500 万芯公里光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常金环审[2018]194 号），已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材料见附件 9。</p> <p>考虑到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该公司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南环二路 1798-1 号，拟投资 209 万元，租赁江苏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引进多条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达到增加 17 万芯公里的产能，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和智能调度、实现对光缆在线检测和自动筛选，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坛开经发备字[2024]145 号，项目代码：2407-320458-89-05-652998）（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中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环境影响</p>
------	--

报告表。

## 二、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7 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

(2) 单位名称：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 1798-1 号；

(4) 建设性质：扩建；

(5) 建筑面积：6896.08m<sup>2</sup>；租赁江苏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建闲置的生产车间五，不新增占地。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配备光缆生产线（MN-SJ65\*25）6 条、光缆生产线（JS65）5 条、集中供料机 1 台、废气处理设备 1 套，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光缆 17 万芯公里的生产能力。

(7)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2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13%。

(8) 工作制度：本次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198 人，年工作 300 天，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7200h，套塑工段为 7200h。

(9) 其他：原有项目已设 1 座食堂（仅提供用餐场地），不设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 2、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一览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照片	设计生产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光缆		1500 万芯公里	1500 万芯公里	0	/
2	光缆		0	17 万芯公里	+17 万芯公里	/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护套料 (PE)	聚乙烯	20000t	20000t	0	60t
	纤膏	基础油 91%，其余为添加剂、抗氧化剂	1450t	1450t	0	18t
	缆膏	基础油 80%，其余为添加剂、抗氧化剂、阻水粉	1980t	1980t	0	28t
	光纤	二氧化硅	1500 万芯公里	1517 万芯公里	+17 万芯公里	150 万公里
	填充料 (PP)	聚丙烯	3000t	3000t	0	25t
	二套料 (PBT)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3750t	3750t	0	60t
	油墨	环氧丙烯酸酯树脂	72t	72t	0	0.6t
	并带树脂	丙烯酸树脂	12t	12t	0	0.5t
	扎纱	聚酯纱	195t	195t	0	3t
	铝带	铝	1400t	1400t	0	30t
	钢带	钢	9000t	9000t	0	80t
	钢丝	钢	6040t	7040t	+1000t	60t
	色母粒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18t	18t	0	0.8t
	木盘	木	200000t	200000t	0	2000 只
	乙醇	75%浓度	90kg	90kg	0	90kg
	低烟无卤阻燃料	聚乙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阻燃剂 (Al(OH) <sub>3</sub> )、硅烷、抗氧化剂 1010、润滑剂	0	1000t	+1000t	60t
能源	电	/	416 万 KW·h/a	627.2 万 KW·h/a	+211.2 万 KW·h/a	-
	天然气	/	/	/	/	/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5880t/a	7360.8t/a	+1480.8t/a	-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二氧化硅	金属元素，一种略带蓝色的白色光泽的低熔点金属元素，在化合物内是二价或四价，不会被空气氧化。熔点：231.89℃，沸点：2260℃，相对原子质量：118.7。	不燃	/
聚乙烯 (PE)	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可燃	/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	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可燃，燃烧气味无刺激性，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耐老化、耐臭氧性。	可燃	/

阻燃剂	氢氧化铝是一种无机物，化学式 $\text{Al}(\text{OH})_3$ ，是铝的氢氧化物。氢氧化铝既能与酸反应生成盐和水又能与强碱反应生成盐和水，因此它是一种两性氢氧化物。由于又显一定的酸性，所以又可称之为铝酸 ( $\text{H}_3\text{AlO}_3$ )。密度：2.40g/cm <sup>3</sup> ；熔点：300℃。	不燃	/
硅烷	硅烷即硅与氢的化合物，是一系列化合物的总称，包括甲硅烷( $\text{SiH}_4$ )、乙硅烷( $\text{Si}_2\text{H}_6$ )和一些更高级的硅氢化合物，通式为 $\text{Si}_n\text{H}_{2n+2}$ 。其中，甲硅烷最为常见，有时也将甲硅烷简称为硅烷。	易燃	/
抗氧剂 1010	分子式：C <sub>73</sub> H <sub>108</sub> O <sub>12</sub> ，为白色结晶粉末，化学性状稳定，可广泛应用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合成橡胶，纤维，热熔胶，树脂，油品，墨水，涂料等行业中。不溶于水，熔点：110.0~125.0℃。	不燃	/
苯乙烯	无色、有特殊香气的油状液体。熔点 30.6℃，沸点 145.2℃，相对密度 0.9060 (20/4℃)，折光率 1.5469，黏度 0.762 cPat68 °F。不溶于水 (<1%)，能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闪点 34.4℃，引燃温度 490℃，爆炸极限 1.1~6.1	LD <sub>50</sub> : 5000mg/kg (大鼠经口)； LC <sub>50</sub> : 24000mg/m <sup>3</sup> ，4 小时 (大鼠吸入)
丙烯酸树脂	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他稀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不同的配方、生产工艺及溶剂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不同性能和不同应用场合的丙烯酸树脂。	/	/
乙醇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 (水=1)：0.79，沸点℃78.3，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 (k Pa)：5.33 (19℃)，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闪点 12℃	LD <sub>50</sub> : 7060 mg/kg (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 37620 mg/m <sup>3</sup> ，10 小时 (大鼠吸入)
聚丙烯 (PP)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相对密度 (水=1)为 0.90-0.91，熔点 165℃-170℃。	可燃	/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脂 (PBT)	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熔点 224℃；具有高耐热性、可以在 140℃下长期工作，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不耐强酸、强碱，能耐有机溶剂，可燃，高温下分解	可燃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着色生产线	EP-05	3	3	0	台	/
		EP-06	2	2	0	台	/
		EP-07	6	6	0	台	/
		WYZ-1800	1	1	0	台	/

		MN-FC10	1	1	0	台	/
		ZS06-2500	1	1	0	台	/
		ZS06-3000	1	1	0	台	/
	二套生产线	MN-1 型	2	2	0	台	/
		MN-2 型	2	2	0	台	/
		WY-12/800	1	1	0	台	/
		EP-12/236	5	5	0	台	/
		WYSC-12/500	1	1	0	台	/
		EP-144/12	1	1	0	台	/
	成缆生产线	WY-DCL	1	1	0	台	/
		EP-6/1000SZ	6	6	0	台	/
		EP-6/1000-6/1250	1	1	0	台	/
		TY-SZ-6/1000/	8	8	0	台	/
		TY-SZ-12/1000	2	2	0	台	/
	护套生产线	90X25C/	15	15	0	台	/
		SJ90X25	3	3	0	台	/
	光纤并带机	WY-12-300	1	1	0	台	/
		EP-GXBD12	1	1	0	台	/
	加强芯挤出线	/	5	5	0	台	/
	超声波清洗机	/	1	1	0	台	/
	扩建套塑生产线	MN-SJ65*25	0	6	+6	台	/
		JS65	0	5	+5	台	/
		集中供料机	0	1	+1	台	/
公辅设备	冷却塔	100m³/h	1	1	0	台	/
环保设备	1#二级活性炭	风量 10800m³/h	1	1	0	套	/
	2#二级活性炭	风量 35000m³/h	1	1	0	套	/
	3#二级活性炭	风量 8000m³/h	0	1	+1	套	/
	隔油池	2m³	1	1	0	套	/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	生产车间	着色车间 750m²	着色车间 750m²	0	/
		二套车间 3200m²	二套车间 3200m²	0	/
		成缆、护套车间 14000m²	成缆、护套车间 14000m²	0	/

			扩建套塑车间 0m <sup>2</sup>	扩建套塑车间 4597.39m <sup>2</sup>	+4597.39m <sup>2</sup>	1. 租赁江苏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五, 面积为6896.08m <sup>2</sup> (扩建套塑车间4597.39m <sup>2</sup> 、成品仓库2298.69m <sup>2</sup> ) 2. 原有成品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5000m <sup>2</sup>	17298.69m <sup>2</sup>	+2298.69m <sup>2</sup>	
	原料仓库		9072m <sup>2</sup>	9072m <sup>2</sup>	0	
公辅工程	给水		5880t/a	7360.8t/a	+1480.8t/a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512t/a	4752t/a	+240t/a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尧塘河。
		供电		416 度/年	627.2 万度/年	
环保工程	废气	1#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35000m <sup>3</sup> /h	35000m <sup>3</sup> /h	0	着色废气、并带废气、清洗废气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0800m <sup>3</sup> /h	10800m <sup>3</sup> /h	0	二次套塑工段套塑废气、加护套工段套塑废气、挤出废气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0	8000m <sup>3</sup> /h	+8000m <sup>3</sup> /h×1套	本次扩建套塑车间产生的套塑废气配套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50m <sup>2</sup>	80m <sup>2</sup>	+3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
		危废仓库	40m <sup>2</sup>	50m <sup>2</sup>	+10m <sup>2</sup>	位于厂区西北角
	废水	隔油池	2m <sup>3</sup>	2m <sup>3</sup>	0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 依托可行性分析:

#### (1) 公用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水、供电、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 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雨污水

排放口利用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与出租方无依托关系。

## (2) 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区依托可行性分析：**危废仓库新增面积 10m<sup>2</sup>，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约 5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北角，最大可容纳约 50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可以满足本项目危险固废的存储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般固废仓库新增面积 3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总占地面积为 8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北角，一般固废定期处置，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

## 3、项目水平衡

(1)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套塑生产线，依托原有车间冷却水塔。

由于在循环冷却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消耗，需对其补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 中开式系统补充水计算公式：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sup>3</sup>/h)；

$Q_e$ ——蒸发水量 (m<sup>3</sup>/h)，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 $Q_r$  为循环冷却水量 (m<sup>3</sup>/h)，本项目需新增循环用水量  $Q_r$  为 11m<sup>3</sup>/h， $k$  取 0.0014 (1/°C)， $\Delta t$  取 10°C：则  $Q_e$  为 0.154

$Q_b$ ——排污水量 (m<sup>3</sup>/h)，本项目取 0，不外排；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sup>3</sup>/h)，以循环水量的 0.01% 计，本项目为 0.01。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冷却塔新增补充水量为 0.164m<sup>3</sup>/h，年运行时间按 7200 小时计，则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180.8m<sup>3</sup>/a。槽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本项目污水仅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次新增劳动人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企业设有食堂，不设浴室及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250mg/L、NH<sub>3</sub>-N 35mg/L、TN 50mg/L、TP 4mg/L、动植物油 4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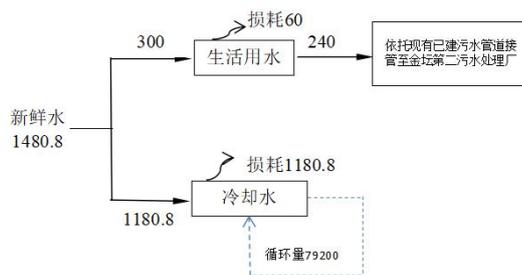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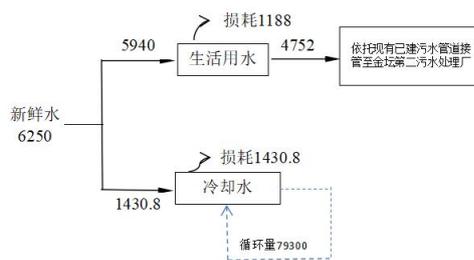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运营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4、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 4.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东侧为常州科隆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南环二路，隔路为常州常宝精特能源管材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三义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东山路，隔路为金池花园小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目标为金池花园（N，48m，与扩建套塑车间实际距离为 66m）、金江苑一村（NW，142.6m）。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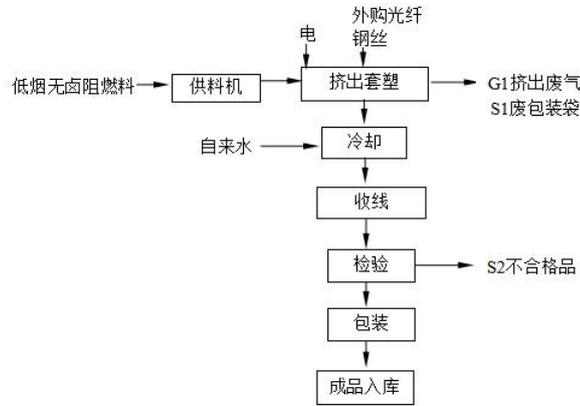
##### 4.2 厂区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共设 2 个出入口，分别沿南侧南二环东路、北侧东山路设置，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共布置 2 幢主体建筑，其中车间一分为办公区、着色车间、二套车间、成缆护套车间；仓库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扩建套塑车间租赁江苏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车间五进行生产，其中南侧为扩建套塑车间 4597.39m<sup>2</sup>，北侧为成品堆放库 2298.69m<sup>2</sup>，项目厂区总平图见附图 3，扩建套塑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运营期生产工艺和排污节点见下图：



**图 2-3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挤出套塑：**外购的低烟无卤阻燃料粒子采用真空吸料的方式从吨袋直接经管道输送挤出机，并由挤塑机螺杆经管道输送至螺膛并分区加热；采取电加热的方式将原辅料加热至130~150℃熔融状态后导入模具；使光纤外面附上一层塑料套管，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为大颗粒塑料，供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挤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塑料粒子消耗后产生废包装袋（S1）

**冷却：**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收线：**经冷却水槽后进行收线。

**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S2）。

**包装：**成品光缆通过收线机在木盘上收盘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套塑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	辅助设备	噪声
固废	S1	挤出套塑	废包装袋
	S2	检验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前后共申报过两期项目。一期项目“新建通信光缆生产项目”于2013年11月申报，并于2013年12月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现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坛环开审【2013】47号）；该项目已于2016年8月10日通过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坛环开验【2016】18号）。验收产能为年产光缆600万芯公里。

二期项目“年产1500万芯公里光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号：常金环审[2018]194号），已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自主验收。《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登记备案号：20243204000200000029；验收材料见附件9。企业原有项目生产期间未有环保投诉现象。原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见表2-7。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新建通信光缆生产项目	坛环开审【2013】47号	坛环开验【2016】18号
年产1500万芯公里光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常金环审【2018】194号	已验收
《废气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已备案	备案号： 20243204000200000029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3074732191G001X）。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目前全厂已建成1500万芯公里光缆生产能力。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4、原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2、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表见表2-4、公辅工程情况见表2-5。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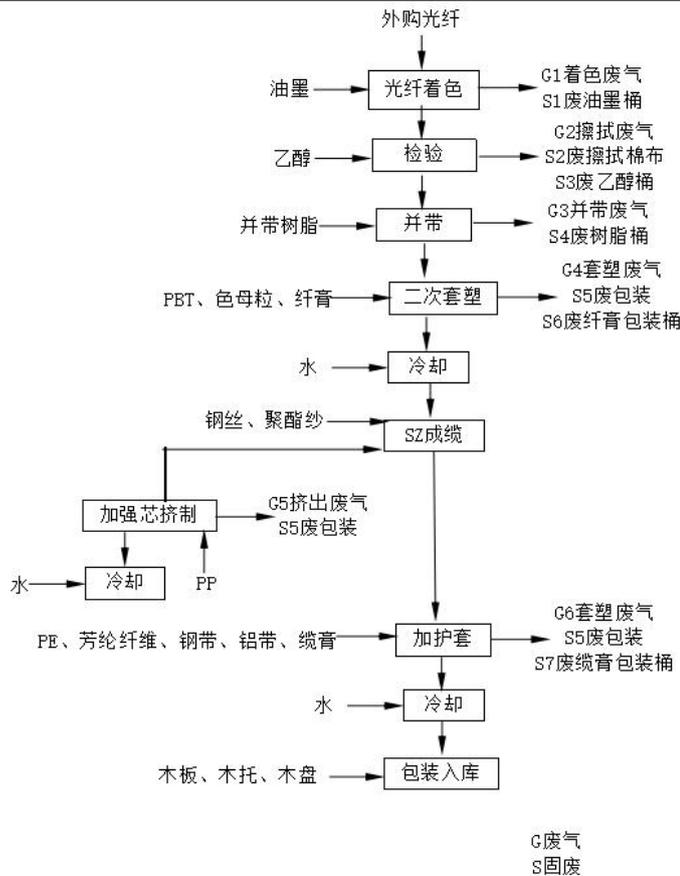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光纤着色：**在色模具中加入光固化油墨（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烯酸酯树脂、预聚环氧丙烯酸酯树脂、苯乙烯、光引发剂、颜料以及各类助剂）将外购的光纤卷放上着色线，光纤由放线器稳定地放出，放出的光纤根据不同的要求经过对应的着色模具进行着色，着色返程后紧接着进入紫外光固化炉迅速进行固化，光固化炉相对密闭，炉内温度约为 70℃。固化后的光纤在牵引轮的牵引作用下，以适当的线速度经过导轮和收线张力调节轮后上收线盘。

**UV 固化原理：**UV 油墨中的光引发剂（安息香醚）经过吸收紫外线（UV）光固化设备中的高强度紫外光照射后，产生活性自由基，从而引发预聚物和感光性单体（活性稀释剂）的聚合、交联和接枝反应，使树脂迅速由液态转化为固态。

原有项目采用光固化油墨中的感光性单体（活性稀释剂）为苯乙烯。绝大部分苯乙烯在紫外线固化炉中参与聚合反应，成为固化膜的一部分，但仍会有极少量的苯乙烯在着色模具出口及光固化炉处挥发，形成着色废气 G1；该工段使用油墨后还会产生废油墨桶（S1）。

**检验：**对着色完成后的光纤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方式为用棉布蘸上乙醇（75%浓度）擦拭

着色光纤表面，看是否掉色。此过程中乙醇会挥发，产生少量的乙醇废气（G2）；检验工段还会产生沾染酒精及油墨的废擦拭棉布（S2）；该工段使用乙醇后还会产生废乙醇桶（S3）。

**并带：**在并带模中加入并带树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预聚物、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及各类助剂），将上色完成后的光纤卷放上并带机（依托原有），光纤由放线器稳定地放出，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将染上不同颜色的光纤按照一定的组合并行经过并带模，使并带树脂包覆在这些光纤束表面形成光纤带。通过并带模后的光纤带紧接着进入紫外光固化炉，利用 UV 固化作用使并带树脂迅速固化，光固化炉相对密闭，炉内温度约为 70℃。固化后的光纤带在牵引轮的牵引作用下，以适当的线速度经过渡导轮和收线张力调节轮后上收线盘。上述工段中，光纤带在并带模具及紫外光固化炉处完成。

光固化炉工作原理与上文着色工段基本相同。原有项目采用低溶剂并带树脂，其中活性稀释剂（感光性单体）为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绝大部分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在紫外线固化炉中参与聚合反应，成为固化膜的一部分，但仍会有少量的二缩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在并带模出口及光固化炉处挥发，形成并带废气 G3。该工段使用并带树脂后还会产生废树脂桶（S4）。

**二次套塑：**外购的 PBT 粒子采用真空吸料的方式从吨袋直接经管道输送至位于二套车间的二套生产线配套混合料仓中，色母粒通过人工加料的方式加入色母料料仓，并通过螺杆经管道按一定的比例送入 PBT 料仓进行混合，混合完成后的原辅料由挤塑机螺杆经管道输送至螺膛并分区加热；采取电加热的方式将原辅料加热至 250~280℃ 熔融状态后导入模具；纤膏（丁二烯聚合物）通过油泵经管道输送至油膏填充腔进入模具，同时将已着色光纤或光纤带经纤膏填充腔稳定的通过模具，使填充了纤膏的光纤或光纤带外面附上一层塑料套管，形成松套管，然后经过水槽冷却后收盘。

上述工段所用 PBT 粒子、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物质，纤膏为油膏状物质。PBT 粒子上料方式为真空吸料及管道输送的方式；色母粒色母粒虽为人工且添加，但加料过程较短，加料口较小，几乎无粉尘产生；纤膏为管道输送，故整个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加热挤出过程中在挤出口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即套塑废气（G4）。该工段 PBT 粒子为吨袋包装，色母粒包装规格为 250kg/袋，消耗后产生废包装（S5），纤膏消耗后产生废纤膏包装桶（S6）。

**加强芯挤制：**外购的 PP 粒子在原料仓库内采用真空吸料的方式从吨袋直接经管道输送至

位于成缆、护套车间的加强芯挤出线（依托原有）；采用电加热器将 PP 粒子加热至 220~280℃ 熔融状态后挤出通过相应的模具，挤制成加强芯，然后经过水槽冷却后收盘。该工段所用 PP 粒子大颗粒物，上料方式为真空吸料及管道输送的方式，故整个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PP 塑料粒子加热挤出的过程中会产生挤出废气（G5）。另外，PP 粒子为吨袋包装，消耗后产生废包装（S5）。

**SZ 成缆：**将二次套塑完成的松套管、钢丝、聚酯纱、加强芯根据产品要求以一定的搭配通过成缆机相对转动以 SZ 绞合的方式绞合在一起，形成光缆缆芯。

**加护套：**成缆完成后的光缆缆芯放上护套线，缆膏（氢化异戊二烯）通过油泵经管道输送至缆膏腔，光缆缆芯通过缆膏腔，使光缆表面包覆一层缆膏。外购的 PE 粒子在原料仓库内采用真空吸料的方式从吨袋直接经管道输送至位于护套车间的护套生产线配套料仓；采取电加热的方式将原辅料加热至 220~280℃ 熔融状态后挤出进入模具。经过缆膏填充后的光缆缆芯通过装有熔融 PE 材料的模具，同时在配套设备上根据需要放置钢带、铝带等包覆在光缆缆芯外，使熔融的 PE 材料与钢带、铝带一同均匀包覆在光缆缆芯外表面形成光缆护套。成型的护套经过冷却槽中水冷却后即为成品光缆。该工段所用 PE 粒子大颗粒物，上料方式为真空吸料及管道输送的方式，且缆膏为油膏状物质，添加方式为管道输送，故整个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塑料粒子加热挤出过程中在挤出口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即套塑废气（G6）。该工段 PE 粒子为吨袋包装，消耗后产生废包装（S5），缆膏消耗后产生废纤膏包装桶（S6）。

**包装入库：**成品光缆通过收线机在木盘上收盘后包装入库。

## 6、原有项目污染物污染放置设施及产排情况

### 6.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原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 （2）原有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023 年 12 月 18 日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的进行了检测，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见表 2-8。

表 2-8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无量纲)	7.2	6.5-9.5	达标
	COD	84	500	达标
	SS	27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5.58	45	达标
	TP	0.71	8	达标
	TN	8.92	70	达标
	动植物油	0.53	10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原有项目实际配备员工 188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L/d 计算，产污系数按 0.8 计，年工作 300 天，原有项目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12m<sup>3</sup>/a，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2-9。

表 2-9 原有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实际排放量 (吨/年)	环评批复量 (吨/年)
生活污水总排口	废水量	—	300	4512	≤4512
	COD	84		0.379	≤1.805
	SS	27		0.122	≤1.354
	NH <sub>3</sub> -N	5.58		0.252	≤0.158
	TP	0.71		0.003	≤0.018
	TN	8.92		0.040	≤0.226
	动植物油	0.53		0.002	≤0.451

根据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批复总量。

## 6.2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①着色废气 (G1)、并带废气 (G3)、清洗废气

原有项目着色车间新增着色线、并带机出口、护套线挤出口以及超声波清洗机上端均设置配套集气罩，着色废气、并带废气及清洗废气经集气罩吸风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进入着色车间配套废气处理单元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②二套车间套塑废气 (G4)、加护套工段套塑废气 (G6)、挤出废气 (G5)

原有项目二套车间新增二套线挤出出口、成缆护套车间新增护套线挤出出口及加强芯挤出线挤出出口上端均设置配套集气罩，二次套塑工段套塑废气、加护套工段套塑废气、挤出废气均经集气罩吸风收集后接入废气总管，进入二套车间配套废气处理单元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③擦拭废气（G2）

原有项目光纤检验擦拭中产生的少量的擦拭废气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 2-10 原有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工序	排放模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着色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苯乙烯	P1 排气筒排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机械通风	/
		苯乙烯		
二套车间、成缆、护套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机械通风	/

(2)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023 年 12 月 12 日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各排气筒排放的废气的进行了检测，其中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2-11、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状况见表 2-12、2-13。

表 2-11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着色车间	2023.12.12	标干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84x10 <sup>4</sup>	2.71x10 <sup>4</sup>	2.87x10 <sup>4</sup>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2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9.09x10 <sup>-4</sup>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7	/	/	/
二套车间、成缆、护套车间	2023.12.12	标干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26x10 <sup>4</sup>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5	/	/	/

表 2-12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状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12.23	非甲烷总烃 (μ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12.4	/	/	12.4	2000
		下风向 G2	21.1	/	/	21.1	
		下风向 G3	13.0	/	/		
		下风向 G4	11.0	/	/		

表 2-13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状况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最大值	
2023.12.23	苯乙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原有项目大气污染实际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P1 排气筒	苯乙烯	0.037	5000	0.185
	非甲烷总烃	0.118		0.59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879	6000	23.274

根据上表可知，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批复总量。

### 6.3 原有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 (1) 噪声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厂房，将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

#### (2)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原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噪声达标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 1 米处▲Z1	56	46.1
	厂界外南 1 米处▲Z2	57	50.5
	厂界外西 1 米处▲Z3	57	47.5
	厂界外北 1 米处▲Z4	56	44.4
	金池花园▲Z5	5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6.4 原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 （1）原有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内已规范化设置了一般固废库房（80m<sup>2</sup>）以及危废暂存间（50m<sup>2</sup>）均位于厂区西北角，库房均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扬散要求，原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进行了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

##### （2）原有项目固废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袋（塑料粒子）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色母粒子）			
4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擦拭棉布			
6	废乙醇桶			
7	废清洗剂			
8	废树脂桶			
9	废纤膏、缆膏包装桶			
11	废活性炭			
12	含油废抹布、手套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1）现有项目环境遗留问题及以老带新措施</p> <p>现有项目已批已验，手续齐全，无环境遗留问题。</p> <p>（2）拟租赁车间环境遗留问题</p> <p>本项目厂房之前为空置厂房，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项目所在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b>2 本项目与江苏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托关系：</b></p> <p>本项目拟租赁江苏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车间五，建筑面积 6896.08m<sup>2</sup>），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依托出租方供水、供电、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雨污水排放口利用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与出租方无依托关系。</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17	150	/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0	4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06	80	/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7	7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12~188	150	/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4	35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6~151	75	1.013	超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日平均浓度范围	400~1500	4000	/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0.0875	超标	
<p>2023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颗粒物（PM<sub>10</sub>）、颗粒物（PM<sub>2.5</sub>）的年均值、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CO 的日平均浓度范围和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颗粒物（PM<sub>2.5</sub>）的日平均浓度范围和臭氧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1.013 倍、0.0875。项目所在区 PM<sub>2.5</sub>、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1 个引用点位，其中 G1 点位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p>							

对《湖畔光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所在地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20110】。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可知，大气引用数据三年内有效，于 2022 年 3 月 7 日-3 月 9 日检测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大气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大气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引用点位具体位置见表 3-2，空气环境质量引用数据汇总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引用点位、引用项目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直线距离	引用项目	所在环境功能
G1	珑庭花园	EN	240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表 3-3 引用数据统计结果汇总(mg/m<sup>3</sup>)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G1	珑庭花园	非甲烷总烃	0.56~0.64	2.0	0%	—	—	—

表 3-4 评价结果汇总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小时浓度			日均浓度		
		I <sub>ij</sub>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I <sub>ij</sub> 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非甲烷总烃	0.28~0.32	0	0	—	—	—

根据表 3-3 引用数据结果、表 3-4 评价结果汇总可以看出，引用因子非甲烷总烃在监测点未出现超标现象，现状值基本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通过大气现状评价分析得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力。

### (3)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号）。

#### 一、总体要求

(二) 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

降，PM<sub>2.5</sub>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到2025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

###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1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非甲烷总烃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

输洗舱非甲烷总烃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厅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3年常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志》（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水质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及以上水质断面27个，占比84.4%；IV类水质断面2个，占比6.2%；V类水质断面3个，占比9.4%，无劣V类水质断面。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收纳水体尧塘河水质现状，原有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2个引用断面，其中W1、W2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6月1日、6月4日对《江苏思研轴承制造有限公司项目》中在常州市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40264。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3-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2024年5月31日、6月1日、6月4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监测点位有效。

表 3-5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尧塘河	W1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 氨氮、总磷、	III类水域
	W2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2000m			

表 3-6 水质引用结果汇总 (mg/L)

河流	引用断面	引用时间	pH	COD	NH <sub>3</sub> -N	TP	
尧塘河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口上游 500m	2024 年 5 月 31 日	7.0	16	0.246	0.16	
			7.1	17	0.262	0.18	
		2024 年 6 月 1 日	7.1	15	0.459	0.19	
			7.1	16	0.536	0.18	
		2024 年 6 月 4 日	7.1	16	0.401	0.16	
			7.0	15	0.346	0.14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2000m	2024 年 5 月 31 日	7.1	19	0.274	0.13	
			7.2	18	0.294	0.13	
		2024 年 6 月 1 日	7.0	17	0.458	0.12	
			7.2	17	0.480	0.12	
		2024 年 6 月 4 日	7.2	18	0.348	0.19	
			7.1	18	0.328	0.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表 3-7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W1	浓度范围	7.0~7.1	15~16	0.246~0.536	0.14~0.1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0~7.2	17~19	0.274~0.480	0.12~0.1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由表 3-7 可知, 地表水引用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敏感点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监测单位为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昼、夜间, 具体监测点位见表 3-8,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9。

表 3-8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金池花园	2 类

**表 3-9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金池花园	2类	2024年7月29日	49	60	46	50	达标

由表 3-9 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敏感点的环境噪声昼、夜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31.738	119.633	金池花园	N	48*	800 户	二类区
	31.738	119.630	金江苑一村	NW	142.6	2000 户	
	31.740	119.634	金江东苑	N	338	1300 户	
	31.741	119.637	金田花园	NE	444	900 户	
地下水	/	/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31.738	119.633	金池花园	N	48*	800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	/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注：敏感点“金池花园”与扩建套塑车间最近距离为 66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执行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尧塘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p>					
	<b>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b>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区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pH	无量纲	7~9
				COD	mg/L	500
				SS	mg/L	25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50
				总磷	mg/L	4
				动植物油	mg/L	100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 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TP				mg/L	0.5	
TN				mg/L	12 (15)	
<p>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p>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9中“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2。</p>						

表 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9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3-13。

表 3-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4。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北厂界		2 类	60	50

###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GB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同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gt;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p> <p>（1）水污染物：</p> <p>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N、TP；考核因子：SS、动植物油。</p> <p>（2）大气污染物：</p> <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p> <p>（3）固体废弃物：</p> <p>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	---

表 3-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产生情况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	废水量	4512	4512	240	0	240	0	4752	+240	240	/	
	COD	1.805	1.805	0.096	0	0.096	0	1.901	+0.096	0.096	/	
	SS	1.128	1.128	0.06	0	0.06	0	1.188	+0.06	/	0.06	
	NH <sub>3</sub> -N	0.158	0.158	0.008	0	0.008	0	0.166	+0.008	0.008	/	
	TP	0.018	0.018	0.001	0	0.001	0	0.019	+0.001	0.001	/	
	TN	0.226	0.226	0.012	0	0.012	0	0.238	+0.012	0.012	/	
	动植物油	0.09	0.09	0.005	0	0.005	0	0.095	+0.005	/	0.005	
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2.346	2.346	1.35	1.215	0	0	2.481	+0.135	0.135	/
		无组织	1.235	1.235	0.15	0	0	0	1.385	+0.15	0.15	/
	苯乙烯	有组织	0.059	0.059	0	0	0	0	0.059	0	0	0
		无组织	0.031	0.031	0	0	0	0	0.031	0	0	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1.1	1.1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7.29	7.29	0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1.5	1.5	0	0	0	0	0	/	

注：总量申请以非甲烷总烃进行，日常监管以非甲烷总烃进行，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 3、总量平衡方案

(1)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接管量 240m<sup>3</sup>/a，污染物预计接管量分别为 COD 0.096 t/a、SS 0.06 t/a、NH<sub>3</sub>-N 0.008 t/a、TN 0.012 t/a、TP 0.001 t/a、动植物油 0.005 t/a；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污水（生活污水）共计 4752m<sup>3</sup>/a，污染物预计接管量分别为 COD 1.901 t/a、SS 1.188 t/a、NH<sub>3</sub>-N 0.166 t/a、TN 0.238 t/a、TP 0.019 t/a、动植物油 0.095 t/a。污水接管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全厂非甲烷总烃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需申请总量指标，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已建标准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经与建设方核实，本项目套塑生产线配有冷却水槽，水槽中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车间地面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无地面冲洗废水，故无生产废水外排。</p> <p><b>1.1 废污水产生环节</b></p> <p>生活污水：本项目污水仅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次新增劳动人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企业原有项目已设有 1 座食堂（仅提供员工就餐场地，不设灶头），不设浴室及宿舍。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故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P、TN、动植物油。</p> <p><b>1.2 废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 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 水</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油池 隔油后 接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td> </tr> </tbody> </table> <p><small>*注：隔油池对动植物油的去除率取 50%。</small></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240	COD	400	0.096	隔油池 隔油后 接管	400	0.096	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厂	SS	250	0.06	250	0.06	氨氮	35	0.008	35	0.008	TP	4	0.001	4	0.001	TN	50	0.012	50	0.012	动植物油	40	0.01	20*	0.005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240	COD	400	0.096	隔油池 隔油后 接管	400	0.096	金坛第二污 水处理厂																																								
		SS	250	0.06		250	0.06																																									
		氨氮	35	0.008		35	0.008																																									
		TP	4	0.001		4	0.001																																									
		TN	50	0.012		50	0.012																																									
		动植物油	40	0.01		20*	0.005																																									

表 4-2 本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240m <sup>3</sup> /a		—	水量	240m <sup>3</sup> /a		—
COD	400	0.096	500	COD	50	0.012	50
SS	250	0.06	250	SS	10	0.002	10
NH <sub>3</sub> -N	35	0.008	35	NH <sub>3</sub> -N	4 (6)	0.001	4 (6)
TP	4	0.001	3	TP	0.5	0.0001	0.5
TN	50	0.012	50	TN	12 (15)	0.003	12 (15)
动植物油	20	0.005	100	动植物油	1	0.0002	1

表 4-3 全厂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全厂项目排口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4752m <sup>3</sup> /a		—	水量	4752m <sup>3</sup> /a		—
COD	400	1.901	500	COD	50	0.238	50
SS	250	1.188	250	SS	10	0.048	10
NH <sub>3</sub> -N	35	0.166	35	NH <sub>3</sub> -N	4 (6)	0.019	4 (6)
TP	4	0.019	3	TP	0.5	0.002	0.5
TN	50	0.238	50	TN	12 (15)	0.057	12 (15)
动植物油	20	0.095	100	动植物油	1	0.005	1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 1.3 水环境影响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废水接管量为 240t/a。

#### 1.3.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隔油池(处理效率 50%)	/	BS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静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1.3.2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 ①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概况:

金坛第二污水厂采用A<sup>2</sup>/O工艺,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生化过程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重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排入尧塘河。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 ② 污水厂处理工艺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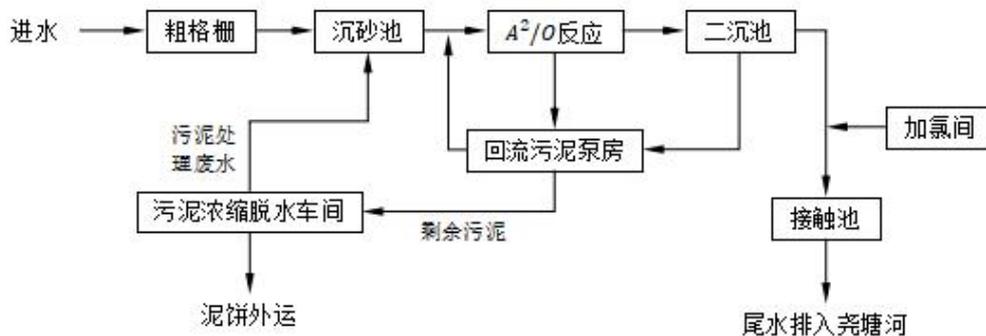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废水经过粗格栅隔去除尺寸较大的杂质由进水泵房的污水泵将污水经细格栅打入旋流沉砂池。污水经过沉砂后进入A<sup>2</sup>/O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处理后废水经加氯接触消毒后排放。A<sup>2</sup>/O反应池剩余污泥从

沉淀区排出，进入污泥均质池（回流污泥泵房），然后进入污泥浓缩脱水车间采用板框压滤机压成泥饼外运。污泥处理产生的废水返回到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尧塘河。

## （2）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6万m<sup>3</sup>/d，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240m<sup>3</sup>/a，约0.8m<sup>3</sup>/d，水量满足处理要求。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1798-1号，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套塑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项目套塑工段低烟无卤阻燃料原辅料加热挤出过程中在挤出口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即套塑废气（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塑料板、管、型材的产污系数是1.50kg/t产品，本项目挤塑工段新增低烟无卤阻燃料用量为1000t/a，据此可计算得出挤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5t/a。

企业在模具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捕集率约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风机风量8000m<sup>3</sup>/h，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90%，处理后通过15m高P3排气筒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0.1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5t/a。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扩建套塑车间	P3	8000	非甲烷总烃	23.44	0.188	1.35	二级活性炭	90	2.34	0.02	0.135	60	3	15	0.6	20	7200

表 4-6 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着色车间	P1	10800	非甲烷总烃	3.43	0.37	0.185	二级活性炭	90	0.371	0.004	0.019	50	1.5	15	0.6	20	5000
			苯乙烯	10.93	0.118	0.589		90	1.12	0.012	0.059	225	6.5				
二套车间、成缆、护套车间	P2	35000	非甲烷总烃	110.9	3.879	23.274	二级活性炭	90	11.09	0.388	2.327	60	/	15	1.0	20	6000
扩建套塑车间	P3	8000	非甲烷总烃	23.44	0.188	1.35	二级活性炭	90	2.34	0.02	0.135	60	3	15	0.6	20	7200

表 4-7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扩建套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套塑	0.15	0	0.15	4597.39	11.65

表 4-8 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着色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机械通风	0.010	0	0.010	750	8
	苯乙烯		0.031	0	0.031		
二套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50	0	0.450	3200	8

成缆、护套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75	0	0.775	14000	8
扩建套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5	0	0.15	4597.39	11.65

## 2.2 非正常排放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P3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正常工作效率的 50%计	非甲烷总烃	0.094	≤0.5	1	停产维修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 2.3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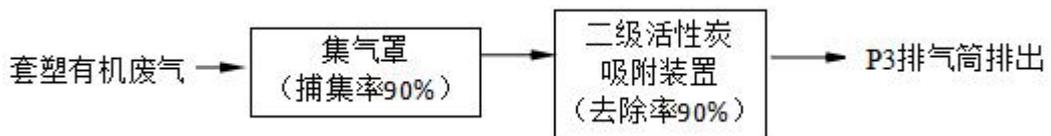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2)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见表 4-10。

表 4-10 各种废气处理方法及其特点

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直接燃烧法	废气引入燃烧室与火焰直接接触,使有害物燃烧生成CO <sub>2</sub> 和H <sub>2</sub> O,使废气净化	①燃烧效率高,管理容易 ②仅烧嘴需经常维护,维护简单 ③装置占地面积小 ④不稳定因素少,可靠性高	①处理温度高,需燃料费高 ②燃烧装置、燃烧室、热回收装置等设备造价高 ③处理像喷漆室浓度低、风量大的废气不经济
催化燃烧法	废气在催化剂作用下,使有机物废气在引燃点温度以下燃烧生成CO <sub>2</sub> 和H <sub>2</sub> O,而被净化	①与直接燃烧法相比,能在低温下氧化分解,燃料费可省1/2 ②装置占地面积小 ③NO <sub>x</sub> 生成少	①催化剂价格高,必须考虑催化剂中毒和催化剂寿命 ②必须进行前处理除去尘埃、漆雾等 ③催化剂和设备造价高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气的分子扩散到固体吸附剂表面,有害成分被吸附而达到净化	①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 ②溶剂可回收,进行有效利用 ③处理程度可以控制 ④效率高,运转费用低	①活性炭的再生和补充需要花费的费用多 ②处理烘干废气时需要先除尘冷却 ③在处理喷漆室废气时,要预先除漆雾
吸收法	液体作为吸收剂,使废气中有害气体被吸收剂所吸收从而达到净化	仅以水作为吸收剂,处理亲水性溶剂场合有效,并具有: ①设备费用低,运转费用少 ②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高 ③适宜处理喷漆室和流平室排出废气	①需要对产生废水进行二次处理 ②对涂料品种有限制

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填充的活性炭及时更换,处理后的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活性炭装置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20~1000)、大孔(半径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m<sup>2</sup>/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

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0\%$ ；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 2、去除效果百分之九十以上；
-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活性

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非甲烷总烃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关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g}/\text{cm}^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 40℃，本项目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g/cm<sup>3</sup>，活性炭设计 38 天更换一次，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温度较低，经过风机管道等冷却后，进入活性炭箱的温度低于 40℃，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要求。

表 4-1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	风量	Q=8000m <sup>3</sup> /h
	功率 (KW)	1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箱体尺寸	L1.8*W1.2*H1.3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g/cm <sup>3</sup>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1.5t/台
	更换周期	38 天

### (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套塑废气，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a.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③有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减少和防治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4）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上吸风罩排风量 L（m<sup>3</sup>/h）的计算公式为：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本次取 0.2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次取 0.3m/s。

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见表 4-12 及表 4-13。

表 4-12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K	H(m)	P (m)	V <sub>x</sub> (m/s)	Q (m <sup>3</sup> /h)	本项目需新增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P3	套塑	16	1.4	0.2	0.4171	0.3	2018.1	2018.1

表 4-13 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本项目需新增风量 (m <sup>3</sup> /h)	现有项目实际风量 (m <sup>3</sup> /h)	项目建成后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实际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备注
P3	2018.1	/	2018.1	8000	满足本扩建项目

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结果，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集气罩实际设计风量能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风量需求，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5) 工程实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该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P3）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P3 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3。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氧量 (%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 (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 (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 (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样流量 (Nm <sup>3</sup> /h)	1.36×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 (m <sup>2</sup> )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C)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氧量 (%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 (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 (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样流量 (Nm <sup>3</sup> /h)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4×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sup>-4</sup>
以下空白						
备注	/					

图 4-3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4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m <sup>3</sup> )	R(m)	$Q_c$ (kg/h)	L(m)
扩建套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9	470	0.021	1.85	0.84	2.0	38.26	0.15	2.070

综上所述，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最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为：以扩建套塑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故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扩建套塑车间边界外扩 50m、着色车间边界外扩 100m、二套车间边界外扩 50m、

护套车间边界外扩 50m 组成的包络线区域（具体范围见附图 2）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同时要求未来不得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 2.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常规环境监测计划建议如表 4-16 所示。

表4-1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废气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扩建套塑生产线、供料机、废气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详见下表 4-17、表 4-18。

表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8000m³/h	80	距离衰减、基础减震等措施	24h

表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1	扩建套塑生产线	6	MN-SJ65*25	80	距离衰减、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24h
2	扩建套塑生产线	5	JS65	80		24h
3	供料机	1	/	80		24h

####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水泵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7)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声功率级)。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12 小时 2 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叠加值		噪声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7.5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15.7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4.7	/	/	/	/	65	55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3.6	/	/	/	/	60	50	达标	达标
金池花园 (敏感点)	29.3	49	46	49	46.1	60	50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及敏感点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减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质量，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20 所示。

**表4-20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金池花园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项目建成后全厂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

表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7.29	√	/	
3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0.1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1	√	/	

表4-22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袋	投料	固态	4.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油墨桶	着色		4	√	/	
3	废擦拭棉布	着色检验		0.003	√	/	
4	废乙醇桶	着色检验、灯管清洗		0.04	√	/	
5	废清洗剂	灯管清洗		0.02	√	/	
6	废树脂桶	并带		4	√	/	
7	废纤膏、缆膏包装桶	套塑投料		0.6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0.29	√	/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0.2	√	/	
10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27.5	√	/	
11	不合格品	检验		1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1)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2)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新增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1.215t/a，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7.29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215t/a）。

根据《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

度, mg/m<sup>3</sup>; Q-风量, m<sup>3</sup>/h; t-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1.5t, 即 1500kg, 动态吸附量取 10%, VOCs 削减浓度为 21.01mg/m<sup>3</sup>, 风量为 8000m<sup>3</sup>/h, 运行时间为 24h/d, 则更换周期  $T=1500 \times 10\% \div (21.01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24) = 38$  天,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8 次, 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7.29t/a, 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 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包装袋: 本项目投料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为 0.1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不合格品: 产生量约为 1t/a,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3; 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投料	固态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0.1
不合格品		检验		光纤		/	06	292-001-06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	HW49	900-039-49	7.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日常办公垃圾		/	99	900-999-99	1.5

表 4-24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投料	固态	残留物料(塑料粒子、色母粒)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900-999-99	4.1
不合格品		检验		光纤		/	06	292-001-06	1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着色	固态	残留油墨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In	HW49	900-041-49	4
废擦拭棉布		着色检验		残留乙醇、棉布		T/In	HW49	900-041-49	0.013
废乙醇桶		着色检验、灯管清洗		残留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04
废清洗剂		灯管清洗		乙醇、油墨		T,I,R	HW06	900-404-06	0.02
废树脂桶		并带		残留树脂		T/In	HW49	900-041-49	4

废纤膏、缆膏包装桶		套塑投料		残留纤膏、缆膏		T/In	HW49	900-041-49	0.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0.29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0.2
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手套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日常办公垃圾		/	99	900-999-99	27.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29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T	密封袋装后放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6 全厂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4	着色	固态	残留油墨	残留油墨	T/In	分类收集后进入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擦拭棉布	HW49	900-041-49	0.013	着色检验		残留乙醇、棉布	残留乙醇	T/In	
废乙醇桶	HW49	900-041-49	0.04	着色检验、灯管清洗		残留乙醇	残留乙醇	T/In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02	灯管清洗		乙醇、油墨	乙醇、油墨	T,I,R	
废树脂桶	HW49	900-041-49	4	并带		残留树脂	残留树脂	T/In	
废纤膏、缆膏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	套塑投料		残留纤膏、缆膏	残留纤膏、缆膏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29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有机物	T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2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废物	矿物油	T/In	

####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库房 50m<sup>2</sup>，位于厂区西北角，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了设置，并对地面作了防渗防腐处理，设置了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废从固废性质上，大致可分为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等类别，产生的固废要求通过合理的处置途径进行处置，具体处置办法如下：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900-039-49	7.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投料		900-999-99	0.1	外售
4	不合格品		检验		292-001-06	1	外售

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 50m<sup>2</sup>），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

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活性炭（HW49，7.29t/a）可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OOI043-5，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废活性炭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5.1 源头控制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含事故排放、火灾），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

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 5.2 过程控制措施

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三个途径分别进行控制。

#### （1）大气沉降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针对废气污染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P3）高空排放。

#### （2）地面漫流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涉及入渗途径影响和地面漫流途径影响。

#### （3）垂直入渗污染途径治理措施及效果

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因此，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七、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7.1 风险识别

#### (1) 风险物质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dots+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到风险物质，主要为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发生泄露可能导致周边环境污染。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Q 值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1.822	50	0.036
合计				0.036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1。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9。

表 4-2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表 4-30 本项目生产系统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1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非甲烷总烃）	事故排放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火灾

## 7.2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表 4-31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	周边企业居民
涉水类事故	火灾后的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出厂外，污染周边水体和土壤，危害水生生物	消防废水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7.3.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b.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 7.3.2 应急措施

-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 7.4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事故废水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

## 八、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P3 排气筒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5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管理, 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表 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经隔油池预处理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线 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3 类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统一清运		
		不合格品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 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 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p> <p>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中要求进行设置, 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 设置围堰和导流沟。</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3年内监测记录。</p> <p>(2)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EHS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处理设施</p> <p>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p> <p>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本项目已有1个雨水排放口和1个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p> <p>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p> <p>(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①废（污）水排放口</p>
----------------------	---

	<p>本项目不新增雨污水排放口, 现有项目已规范化设置了雨水排放口 1 个, 污水接管口 1 个, 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现有项目污水排放口接管进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排放经现有项目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②废气排气筒</p> <p>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 有净化设施的, 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p> <p>③固定噪声源</p> <p>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 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 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7 金坛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原有项目危废合同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8 污水意向接管书；
- 附件 9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附件 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批复、验收意见和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引用说明；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建设单位环评承诺书
- 附件 15 新型黑色低烟无卤阻燃料原料 MSDS 报告
- 附件 16 金坛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52 号）
- 附件 17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验收（坛环开审[2014]9 号）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346	2.346	0	0.135	0	2.481	+0.135
	苯乙烯	0.059	0.059	0	0	0	0.059	0
废水	废水量	4512	4512	0	240	0	4752	+240
	COD	1.805	1.805	0	0.096	0	1.901	+0.096
	SS	1.128	1.128	0	0.06	0	1.188	+0.06
	NH <sub>3</sub> -N	0.158	0.158	0	0.008	0	0.166	+0.008
	TP	0.018	0.018	0	0.001	0	0.019	+0.001
	TN	0.226	0.226	0	0.012	0	0.238	+0.012
	动植物油	0.09	0.09	0	0.005	0	0.095	+0.0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	4	0	1.1	0	5.1	+1.1
	生活垃圾	26	26	0	1.5	0	27.5	+1.5
	危险固废	42.02	42.02	0	7.29	0	49.31	+7.2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评授权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承诺书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环评单位（盖章）：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承诺：

(1)我方为年产17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7万芯公里光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41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江苏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

